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超振旦	服務機	1.監察院	[Ţ	職稱	1.監察委員
下	树瓜目	刀 尺 刀方 刀方	交 [师]		ĺ	110人	
配偶	及未	成年-	子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。	門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亨	貴世妍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	方板橋區光仁段 		74	全部	賴振昌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		
新北市	F板橋區光仁段		7	全部	賴振昌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			100.80	全部	賴振昌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Ė
本欄空	产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振昌 通知日期:112年09月08日